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650號

原告 蔡昱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58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2,440元	利息	2,440元	114年5月1日	115年1月22日	(267/365)	1%	17.85元	
							小計	17.85元
							合計	2,458元